

单次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双方于【2021】年【5】月【7】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838 弄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魏晓洁 电话/手机：17602163580 传真： 电子邮箱：weixiaojie@saicomobility.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马可 电话/手机：15801778313 传真： 电子邮箱：make@cct.cn
---	--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上海 POC 合作伙伴大会”（以下简称“活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活动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间预定、场地布置、制作物制作、工作人员安排。

1. 活动现场管理

- 1) 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活动现场管理工作。
- 2)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确定活动现场管理方案并提交给甲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设计制作、道具制作服装礼品、场地运输、相关人员安排、场地搭建等。现场管理方案应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方案落实。
-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现场管理方案，提供活动现场的执行，完成双方确定的活动现场管理方案内容。

2. 设计制作

- 1) 乙方提供活动现场所有制作物的制作及运输工作。
- 2) 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场地主背景板、环境布置等工作。
- 3)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搭建、桌椅及当天的人员安排。
- 4)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中所有涉及到的礼品、服装等项目。



- 5) 如有涉及乙方所有创意设计和制作都需要在活动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方可制作。
- 6) 其他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任务。

3. 合同有效期

- 1)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5】日。
- 2) 双方确认，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活动提供服务，双方根据甲方具体的活动实际情况履行前述条款，上述服务内容并不当然全部发生，具体双方根据附件一为准。
- 3) 双方就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就提供服务进行约定价格（详见附件一），即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数量明细进行结算，服务单价（如有）不再发生变化。甲方每次以邮件或书面的方式与乙方确定根据实际费用的产生具体结算金额。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积极配合，并提供可能的支持。
2.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阶段需要的资料、信息等，便于乙方按时提供服务。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活动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活动前【3】日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乙方应当高效完成所有服务，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不低于乙方提交的方案标准，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
3. 在履行本合同的策划、执行及管理的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进度推进，不能造成任何的延误。
4.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活动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和/或紧急情况。
5. 应甲方的不时要求，乙方随时向甲方汇报服务的进展情况。
6. 活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7.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与第三方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合同，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与甲方无关。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或者与第三方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质量、人身安全、安全设施或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如地推人员、运输人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建立合法的劳动

/劳务关系，所有相关人员的服务行为视为乙方行为，若在相关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导致任意第三人发生意外、受伤、受到侵害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对甲方、任意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尤其在搭建、运输、布置等环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安全注意义务，若由此造成乙方相关人员或导致任意第三人发生意外、受伤、受到侵害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在活动组织、筹备及举行过程中，如涉及大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大型落地设施、大型高立柱设施、大型建筑、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等广告设施）或涉及大量人员聚集（1000人以上）等情况，乙方需提前进行相应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向甲方安全部报备。同时，活动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产生的合同价格（或称为“服务费”）按照甲方的活动实际产生的乙方服务结算，具体结算标准详见附件一. 报价表。
2. 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对账，若双方对账不一致的，以甲方对账结果为准。若乙方未通过上述第三条第1款的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活动前重新整改且不承担整改部分的费用，若甲方因时间关系无需乙方整改提供服务，则甲方不支付对应的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双方确认，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服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结算甲方活动的合同价格。甲方有权根据活动需求以邮件形式增加或更新服务标准。
4. 双方在对账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的次月25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付约定以外服务费，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支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 除双方确认的对账金额及甲方同意的服务费外，甲方不因本合同的服务另行支付任何服务费。
7. 本合同下所有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上述信息导致汇款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5MA1K42776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电话：02152662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银行账户：1001325109300047654

五、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甲方可推迟或更换活动的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正式活动开始前的 10 个工作日，更换活动的具体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就更换时间的活动已经产生了服务费，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且乙方未对在途的活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提前 10 个工作日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签署补充合同，以修订本合同的变更内容，如该等修订给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六、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有权通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服务进行修正。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全额赔偿。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每违反一项内容，甲方通知乙方并有权扣除本合同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活动迟延、中断、无法举行或活动质量下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3. 双方确认，乙方应该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第三条第 9 款内容，若未完成以下任一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
 - 1) 在活动组织、筹备及举行过程中，如涉及大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大型落地设施、大型高立柱设施、大型建筑、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等广告设施）或涉及大量人员聚集（1000 人以上）等情况，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向甲方安全部报备。
 - 2) 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经甲方安全部审核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一致的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进行执行。
4. 如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甲方将按未支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但延期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服务费的 10%；但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的除外。
5.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利用甲方提供的思路、资料、工具或设施所取得的体现在服务标的上的一切有形/无形智慧成果，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委托开发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的服务费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智慧成果，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对该作品或服务的使用不含任何非法内容，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如引起任何民事纠纷或其他异议和/或处罚，乙方应当自付费用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能给持有者带来利益的，并且经过持有者采用合理措施加以保密的信息，本合同内容本身也属于保密信息；

2.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明示应加以保密之上述资料，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3. 甲方应对所有乙方向其批露的，或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乙方提供的创意方案、设计图稿、视频制作、报价、供应商信息等方面的信息（此为乙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向第三方透漏；
4. 双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认为有充分理由及执行本项目所需要并获得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及信息；
5. 资料的接受方如有任何的违反约定行为并造成损失的，资料提供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6.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九、 廉洁条款

1. 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及上述人员的亲属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合作费、报酬或给予回扣（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报销费用等不正当利益），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融资便利、理财、任职便利、旅游、高档宴请、高消费娱等不正当利益），亦不向上述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2. 双方承诺，若与另一方人员关联及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本方相关人员申报。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参加业务合作。
3. 若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上述全部合作费、报酬、回扣款项或违反本条规定的礼品或招待费用款项（以下统称“回扣”）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 若一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构成刑事犯罪的，另一方保留向国家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

甲方反商业贿赂举报联系方式：voice@saicmobility.com

乙方反商业贿赂举报联系方式：010-65877697

双方均可随时通过该举报联系方式反映双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十、 免责条款

1. 任一方如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部分或全部完成服务，双方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
 - 1) 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 2) 合同能够继续执行的范围、程度等。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顺延乙方服务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 通知

1. 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可按本合同文首所载通讯地址以传真、邮件、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2.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以特快专递发送的，以一方发出之日起第 5 日视为另一方收到日期。

十二、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 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本合同争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于文首签订日生效。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此外，本合同构成双方对约定事宜的完整合同，未经双方共同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对本合同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3. 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合同、附件、经过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报价表

附件二. 安全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报价表

上汽集团-享道出行上海 POC 合作伙伴大会项目报价									
采购方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络人		马可		
					联系电话		15801778313		
					联系邮箱		make@cct.cn		
项目	上海 POC 合作伙伴大会	执行城市	上海		预计执行期间		5.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描述 (如有)	单位	数量	净单价 (元)	天数	总计 (元)	图片 (如有)	
1	住宿		间	50	700.00	1	35000.00		
2	茶歇		人	60	50.00	1	3000.00		
					酒店费用		38000.00		
1	伴手礼		份	100	200.00	1	20000.00		
2	文化衫		份	100	100.00	1	10000.00		
3	话筒套		个	2	40.00	1	80.00		
4	奖杯		个	8	230.00	1	1840.00		
5	奖状		个	8	40.00	1	320.00		
6	授权证书		个	17	200.00	1	3400.00		
7	33 座短驳大巴		台	2	1600.00	1	3200.00		
8	签到主题墙		个	1	20000.00	1	20000.00		
9	落地展架		个	3	1500.00	1	4500.00		
					物料费用		63340.00		
1	摄影		人	1	5000.00	1	5000.00		
2	礼仪		人	4	700.00	1	2800.00		
3	兼职		人	2	400.00	1	800.00		
4	执行人员		人	2	400.00	1	800.00		
5	执行人员交通费		人	2	300.00	1	600.00		
6	执行人员餐饮补贴		人	2	100.00	1	200.00		
					人员费用		10200.00		
					未税合计		111540.00		
					服务费 10%		11154.00		
					Invoice type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Tax rate 税点		6%		
					Tax fee 税费		7361.64		
					Total 含税总计		130055.64		
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5.7									

备注:

1. 上述表格为双方确认的乙方服务标准单价上限，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2. 乙方的服务费已包含在上述报价中，单个项目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和管理费用。
3. 甲方根据活动的实际需求指定活动、周期、地区、渠道/场景、服务类别，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4. 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或删减上述乙方的服务内容，并与乙方确认含税单价。

附件：

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_

鉴于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了《上海 POC 合作伙伴大会》（“主合同/协议”），若合作中涉及相关安全事项，乙方应当遵守本附件的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场地出租/使用的，乙方除履行主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如下安全义务：

1. 乙方需保证出租/使用的场所以及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条件和耐火等级要求，具备租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应对场地进行管理，维护并改场地场馆所应具有的功能，负责场地内的安全防范和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全管理并负责场地内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确保所有建筑、设施、设备安全适用。
3. 乙方负责对出租/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消防、设备、通道及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并对同一区域内多个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 乙方未履行相关安全责任及义务而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乙方为场地承租人的，应当确保其租赁的场地/房屋符合上述约定，并对该等场地的安全管理履行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义务。

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场所施工相关事宜的（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装修、设备安装、电器适用、搭建大型落地设施、大型高立柱设施、大型建筑、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等），除主合同/协议项下义务外，乙方还应当履行如下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需提前进行相应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安全保障人员及措施方案向甲方安全部报备。同时，活动筹备及保障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的各项流程、标准以及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且施工人员持相关领域认证或满足操作资质。
3. 乙方负责所有在施工现场的人员以及乙方安排的实际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 若乙方未履行相关安全责任或义务，并因该等施工引起的任何责任、赔偿、补偿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标准瑕疵、工程质量纠纷、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损害），由乙方向甲方、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进行全额赔偿。

三、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人员驻场或其他任何人员聚集活动的情况，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乙方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2. 活动筹备及保障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3. 如涉及运动会或大型团队活动，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急救人员、药品和器械，了解当次参加定制活动的参与者身体状况，并对身体不适的参与者给予特别的关注；当遇有参与者身体不适，乙方应妥善处理，如采取必要适当的急救措施、调度医疗资源、提供休息场所。
4. 如为履行主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安排人员（无论其是否为乙方雇员）在甲方场所内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该等人员遵守甲方场所内的工作秩序以及相应的制度，并对由乙方人员造成的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未履行相关安全责任或义务，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问题所导致的损失。

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提供餐食、饮料等服务，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主合同/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有责任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供应甲方餐食，并做到保证质量和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3. 如乙方未履行相关安全责任或义务，出现食品安全、卫生或服务问题时，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主合同/协议中已涉及相关赔付/违约条款，甲方有权根据自行判断选择

任一条款要求乙方进行全额赔付。

五、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物品搬运/运输等服务，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托运方义务

根据实际托运物品价值，事先就贵重物品向承运人做好价值申明，明确运输条件及要求，并与承运方确认一致。

2. 承运方义务

承运人在完成本合同/协议义务的过程中，如出现人身安全、安全设施或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均由承运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托运人无关。如造成托运人损失，承运人应赔偿托运人一切损失。

3. 承运方责任

承运方如将物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主合同/协议规定或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按运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物品逾期到达，承运方应支付托运方违约金，违约金为运费的 30%。

运输过程中物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物品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如涉及贵重物品，需按照与托运人确认的价值申明中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联运的物品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六、特别规定

乙方在完成主合同/协议义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与第三方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合同，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与甲方无关。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或者与第三方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质量、人身安全、安全设施或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误工费、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等。如甲方已先行向相关受损害方支付了任何赔偿款、垫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为履行主合同/协议，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如地推人员、运输人员、打包人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所有相关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若在相关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导致任意第三人发生意外、受伤、受到侵害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对甲方、任意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规定项下乙方对甲方或甲方人员的赔偿不妨碍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他权利。本规定项下的各项赔偿义务不因主合同/协议或本规定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七、本规定为主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规定未尽事宜，以本合同/协议规定的内容为准，主合

同内容/协议的约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定自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与主合同/协议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